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  
退撫制度法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民國 112 年 2 月

## 章節目錄

<b>壹、 法規內容 .....</b>	<b>1</b>
一、 背景說明 .....	1
二、 法規內容 .....	2
三、 具體目標 .....	4
<b>貳、 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b>	<b>5</b>
一、 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	5
二、 必要性分析 .....	8
三、 成本效益分析 .....	17
四、 可行性分析 .....	23
<b>參、 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b>	<b>27</b>
<b>肆、 稅式支出評估 .....</b>	<b>28</b>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30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43
<b>伍、 財源籌措方式 .....</b>	<b>57</b>
<b>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b>	<b>58</b>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	58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	58
<b>柒、 總結 .....</b>	<b>59</b>
<b>附件一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b>	<b>60</b>
<b>附件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b>	<b>71</b>

## 表目錄

表 1 新進公務人員人數.....	30
表 2 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	31
表 3 新進公務人員個人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32
表 4 近五年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人數比例及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33
表 5 新進公務人員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33
表 6 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34
表 7 推估 112 年至 116 年公務人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34
表 8 新進教職員人數 .....	36
表 9 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	37
表 10 新進教職員個人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37
表 11 新進教職員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38
表 12 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39
表 13 推估 112 年至 116 年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	39
表 14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43
表 15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44
表 16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45
表 17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45
表 18 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46
表 19 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46
表 20 個人專戶退撫法營業稅損失.....	48
表 21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營業稅損失.....	49
表 22 個人專戶退撫法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	50
表 23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	51
表 24 專戶 2 法中新進人員之最終收入損失合計影響數.....	53
表 25 個人專戶退撫法等額支出.....	55
表 26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等額支出.....	56

## 壹、法規內容

### 一、背景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分別自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及 85 年 2 月 1 日起建立，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執掌公務人員、教職員(下稱公教人員)等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惟因自始採不足額提撥，外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沉重。

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 93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下稱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並參採學者專家意見，規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之退撫制度，由現行之「確定給付制」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並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個人專戶退撫條例)」(合稱專戶 2 法)據以實施。

其中專戶 2 法一致規劃為新進人員設立個人專戶，由新進人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除依法應按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之共同撥繳部分，另開放個人依意願以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

為使專戶 2 法暨新進人員個人專戶制度順利推行、維持不同職業或同職業不同制度適用人員間之租稅待遇公平、及鼓勵新進人員提高自願提繳數額之意願，藉以最大化退撫政策之社會照顧目的，並符合永續經營、避免財務缺口之要求。爰於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65 條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66 條增訂免納稅捐之

租稅優惠措施。

政府為達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基減免、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等即謂稅式支出，按《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式支出應依法進行評估作業。專戶 2 法涉及之租稅優惠措施遂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研提「《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合併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即「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法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下稱本報告）。

## 二、法規內容

本次稅式支出所涉租稅優惠條文內容列舉如下：

### （一）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 （二）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三）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 （四）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五）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免課稅捐解釋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係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sup>1</sup>訂定，又鑑於專戶 2 法尚在立法院審議階段，具體施行細則有待主管機關關於母法公告施行後方能制定，故關於專戶 2 法中辦理新進人員個人專戶業務之免課稅捐項目，本報告依立法體例，亦將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進行解釋。

依此，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免課稅捐項目為：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免課稅捐項目為：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教職員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sup>1</sup>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三、具體目標**

本次租稅優惠措施條款訂定之具體目標為：

- (一)為利新進人員採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專戶退撫制度順利推行。
- (二)維持不同職業或同職業不同制度適用人員間之租稅待遇公平。
- (三)鼓勵新進人員提高自願提繳意願以最大化政策目標。
- (四)比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租稅優惠規範，減少基金支出，以最大化新進人員退休所得，達成照護新進人員老年生活之社會安全目的。

##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本報告所涉專戶 2 法之稅式支出條款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檢附「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如下。

法規名稱及條次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3項、第65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條第3項、第66條	主管部會	教育部人事處
		聯絡人	劉芝怡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我國規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教職員者，改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撫制度，並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為使新進人員個人專戶制度順利推行、維持不同職業或同職業不同制度適用人員間之租稅待遇公平、鼓勵新進人員提高自願提繳意願以最大化政策目標、及比照其他政府退休基金租稅優惠規範以最大化新進人員退休所得等，爰於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65 條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66 條增訂免納稅捐之租稅優惠措施。		

## 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

### ■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

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

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

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

##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 一、關鍵因素

- (一)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不具實質活動。

### 二、其他因素

- (一)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詢稅率或稅基。
- (五)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 參、總評

####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 二、分析評估結果

- (一)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二)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 1. 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 2. 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 二、必要性分析

### (一)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我國現行各職業類別人員依法提繳之退休金或儲金課稅規範已趨於一致，除勞工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教職員適用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外，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政務四類人員（下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在職期間按月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應須計入個人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部分，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亦開始適用「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式支出規範。因此，目前無論各職業別人員間適用之退休金或儲金制度為何（指係採用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在「提繳金額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一租稅措施上已臻公平。

然現行退撫法及退撫條例適用之確定給付制，於制度操作本身面臨基金收支不平衡、財務缺口逐年擴大、違反代際公平等現象。因此，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本質上即全新之退撫政策，從過去的「確定給付」改採「確定提撥」制度。由於專戶 2 法同步搭配稅式支出作為制度之推行，係沿用「確定給付制」適用「依規定按月自行提繳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稅式支出規範，惟倘相較現行制度—確定給付制所衍生之財政負擔及基金運用衍生之問題，確定提撥制度搭配稅式支出措施將有助緩解財政壓力，並且建構具永續性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具體數據分析請參照本報告第肆章第二節等額支出之計算部分。

## (二)採行本稅式支出理由及必要性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自 32 年建制後，原係維持由政府負擔退撫經費之「恩給制」，嗣因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急遽變遷，早期所設計之退撫制度，已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爰自 62 年起由政府組織專案小組進行研究，84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共同提撥制，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以支付改制後年資之退撫經費，並在考試院下成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個機關，分別負責退撫基金監督與管理等相關事項<sup>2</sup>。

現行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雖已於 84 年 7 月 1 日推行退撫新制(教職員則係於 85 年 2 月 1 日加入)，改變退撫經費籌措方式，但退撫給與仍採行按最後在職等級及年資核算退休金(或撫卹金)之「確定給付制」，並仍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保證責任。所謂「確定給付制」(defined benefit plan；DB)係指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至於雇主與員工提撥之基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並無必然之關係，退休金數額之決定與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有關，此種辦法對雇主而言，性質屬於「長期給付承諾」，且退休金之精算成本為「估計值」，較不確定，因此雇主易遭實質的財務風險<sup>3</sup>。

因此，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仍適用「確定給付制」下的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措施已造成政府經費沉重的財政負擔，加上退撫基金提撥率不足，致退撫基金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另外，退撫制度完善除單純經濟面考量外，一套具有永續性之退撫制度不僅對於雇員(公教人員)職涯發展有絕對正面之助益，更甚者對於公

2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官網，<https://www.fund.gov.tw/cp.aspx?n=401>，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3 月 13 日。

3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官網，理財小百科，[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1862&s=14433](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1862&s=14433)，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部門廣納優秀賢才亦不可或缺。

由於上述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建立，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再加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現象日益顯著，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隨之延長，致退撫基金之收支失衡情形愈趨嚴峻，政府財政負擔亦日漸沈重。為此，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先維持一個世代之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現行退撫法第 93 條及退撫條例第 98 條乃明定，主管機關應為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相關新制度之建立，考量前開過去確定給付制產生之問題，或有制度調整之必要。

由於確定給付制本質上所面臨之「不利於受僱者在不同職業、部門工作轉換」、「雇主成本較不易估算」且「政府部門成本較高」之缺點，故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建制之制度係以「確定提撥制」作為政策基本方向，指雇主或員工在工作期間，定期提撥一定數額之退休基金於帳戶中，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員工退休時提領帳戶內累計之收益本息，因此，員工以提撥金額進行投資決策之正確性與報酬率高低，均將影響其最後領取之金額。另，由於確定提撥制是自己存錢自己領，無風險分攤性質，而是強迫儲蓄，亦有稱為個人儲蓄帳戶。目前我國勞退新制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即為「確定提撥制」<sup>4</sup>。

因確定提撥制著重於個人帳戶數額之累積及據以投資之績效，以其本利與收益作為退休後之生活支應，故提繳越多、本金累計越大、據以投資之獲利可能亦隨之增加，對於老年生活經濟安全保障更高。惟強制提撥比例必有其法定上限之應然與必然，以避免政府因單一政策措施之施行而過度侵蝕人民自由權之保障，特別是財產之使用支配自由。因此專戶 2 法將分為政府提撥、個人提繳，而個人提繳中再區分為強制提繳及自願提繳兩部分。而稅式支出採行之政策目的及必要

<sup>4</sup> 銓敘部研議建立新進公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相關議題，頁 2。

性遂體現於此。

近年許多國家已從過去由政府擔保之確定給付制過渡至確定提撥制，由於政府所開辦之年金具有給付行政之特質，除不以營利為目的外，基金所得亦回注於基金使用之中，以期年金照護措施得以最大化。因此在稅收政策上，多半搭配稅收優惠措施鼓勵具資格者參與，各國亦多半以免稅作為促進政策推行之誘因。權衡稅式支出之行政成本低、稅收放棄數額符合平等原則，乃有助於實現政策目標之最適政策工具。

至於在稅式支出措施之邊界上，究竟具體免稅之標的為何，本次新進人員實施稅式支出實非獨創，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退撫法第 7 條第 5 項、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4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5 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1 項、第 9 條第 1 項對於「提繳金額」均訂有租稅優惠之稅式支出條款(參表格 A)；另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4 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0 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8 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則對於「業務收支」訂有稅式支出優惠(參表格 B)，以期減少基金之支出、挹注基金收入來源、進而提高基金之運用收益，並將所生之實質經濟利益歸屬於參與基金之人員。茲因專戶 2 法亦屬退休制度之一種，基於各職域間退休制度所適用之租稅優惠規範公平，在所得提繳金額及業務收支免稅部分應作相同處理，對確定提撥制之推行必要且有助益。

**表格 A 退休金提繳金額租稅優惠條款**

退休金制度	提繳金額租稅優惠條款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 14 條第 4 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7 條第 5 項「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8 條第 5 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 7 條第 4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第 5 條第 5 項「政務人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自提儲金，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1 項「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 9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應辦理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作業，並得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撥繳該準備金，教職員另得提撥，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表格 B 辦理退休金業務收支租稅優惠條款**

退休金制度	業務收支租稅優惠條款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4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 30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38 條「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第 2 項「退撫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

### (三) 國際做法

國際做法部分，本報告以國際上針對公務人員之做法，亦即參考國際上針對公務人員(含教職員)係採行「確定提撥制」之國家，據以探討是否同時併用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以達到特定政策目標，包含吸引人民自願提繳等。由於各國財政負擔及政策目標不盡相同，故關於政府及受年金照護之當事人(即此處之公教人員)之撥繳比例容有不同，故撥繳比例之多寡非本報告國際做法之討論範圍，合先敘明。

#### 1. 美國

自西元 1987 年起，美國公職人員退休制度和聯邦部門受雇者退休制度之下的員工都有資格參加聯邦節約儲蓄計畫(Federal Thrift Saving Plan, FTSP)。聯邦節約儲蓄計畫是一個類似 401(k)的確定提撥計畫，其目的是要提供給聯邦政府部門的員工相同於私人部門所適用的 401(k)計畫的退休金福利與稅賦優惠，即明確採取「確定提撥制」。申言之，該計劃之員工提繳一定比例的薪資到個人退休金帳戶(目前以每個月薪資 5%作為自動提繳比例<sup>5</sup>)，並將帳戶內的基金投資到五種不同的投資標的。依照 FTSP 官網資料顯示，美國大多數之公務員均有資格參加 FTSP 計畫(Most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re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TSP.)<sup>6</sup>

<sup>5</sup> 參閱美國 Thrift Savings Plan (TSP)官網，其中之《New-Hire Welcome Guide》有針對提撥比例及基金選用詳細說明，僅節錄如下： You've been automatically enrolled in the TSP at 5% of your salary, and contributions are automatically deducted from your paycheck into your TSP account. You can change this amount at any time. 網址：<https://www.tsp.gov/>，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5 月。

<sup>6</sup> 請參閱美國 Thrift Savings Plan (TSP)官網 <https://www.tsp.gov/> 中，關於公務人員資格要件部分，僅節錄一般要件如後，惟我國對於公務員之區分標準略有不同，但不影響整體制度之比較。Most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re eligi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TSP. You are eligible if you're any of the following:

根據美國稅法規定，聯邦節約儲蓄計畫在稅務上的限制以及稅法的適用和 401(k)計畫所規定的一樣，而參加計畫的受雇者可以獲得兩項稅賦優惠：1. 提繳到聯邦節約儲蓄計畫的金額視為當年的支出，因此需要課稅的所得下降，因此當年度所需繳交之所得稅將實質減少，此部分效果即與稅式支出者同。2. 藉由提繳到聯邦節約儲蓄計畫，每一個受雇者可以將其每年所要繳交之聯邦稅賦遞延到真正領到退休金時繳納。

在領退休金之前，提繳到帳戶內的金額視為每年的支出，因此要繳交的所得稅相對於沒有提繳退休金來的低，另外每一年帳戶內的投資收入一直到領退休金之前也不需要繳稅。等到退休之後，大多數的人在此時所適用的所得稅率都相對較退休之前低，因此所要繳交的稅賦則降低了，這就是所謂稅賦遞延(Tax-Deferred)的效果。

此外，針對遞延課稅部分，依據美國 401(k)計畫的做法，員工(公務員含教職員在適用 FTSP 有相同效果)因為提繳金額可以作為課稅所得之減項，但在未來領取退休金時則需課稅，也就是一種遞延課稅之意。因為並非有收益時課稅，而是延至將來領取退休金時再課稅。比起銀行存款是利息課稅後餘額再投資，401(k)計畫之資金運用收益是全額再投資，因此即使報酬率與銀行利率相同，401(k)計畫也能獲得較佳收益。401(k)計畫雖然在將來領取退休金時需扣稅金，但是因為退休後一般來說所得水準較低，需要支付的稅金也會較少。並且即使支付同額稅金，以幣值來看，將來所付稅金實際上是比現時點支付稅金來得便宜。

聯邦節約儲蓄計畫在稅務上的限制以及稅法的適用和 401(k)計畫所規定的一樣，參加計畫的受雇者可以獲得稅賦優惠，在免稅額的部

- 
- a. A FERS employee (generally if you were hired on or after January 1, 1984)
  - b. A CSRS employee (generally if you were hired before January 1, 1984 and did not convert to FERS)
  - c. A member of the uniformed services (active duty or Ready Reserve)
  - d. A civilian in certain other categories of government service，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5 月。

分會隨不同階段之通貨膨脹來做調整<sup>7</sup>。

至於在提繳方式之誘因方面，可以參考 401(k)做法之沿革，蓋資料顯示 401(k)計畫的前 20 多年，提繳之整體覆蓋率並不理想，2005 年的資產總值僅 2.3 兆美元，但 2006 年聯邦政府通過了《養老金保護法》(The Pension Protection Act)，授權雇主「自動」將員工加入計畫定期撥款；勞工也可加入自動增額計畫，透過兩項制度之併同實施，有效拉高提撥之比例，在 2017 年資產總值達到 5.4 兆美元，成長超過 1 倍<sup>8</sup>。由此顯示美國所採取雇主提撥與人民自願提繳現實上對覆蓋率之提升乃有效之作法。

## 2.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素以菁英治國享譽國際，其所採行之年金制度向來為東亞各國之研究重點，由於新加坡在公務人員所適用之中央公積金之中，而該基金亦屬「確定提撥」之方式運作，故實有高度參考價值。

新加坡政府於西元 1955 年 7 月 1 日修訂中央公積金條例(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CPF Act)，設立中央公積金局負責推展並執行 CPF 相關事務。CPF 創立初期的主要目的是為職員提供足夠的儲蓄以為退休準備，經過多年的調整，CPF 已由一個簡單的退休儲蓄計畫演變成提供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在退休、醫療保健，購屋、教育、家庭保障及資產強化(增值)的綜合性社會保障體系。

依據新加坡法律規定，所有受雇的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包括所有兼職、臨時及全職工作者)以及他們的雇主，都必須參與公積金計畫強制提繳，至於自雇者(self-employed)僅需加入醫療儲蓄(Medisave)計畫，繳交醫療保健帳戶的公積金。

7 綜合整理自：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銓敘部退撫司，2009 年，頁 5-20；韓國、日本退休撫卹基金考察報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009 年，頁 45-47。

8 《美國勞退自選促進社會安定 智利卻近乎崩盤 兩套極端劇本給台灣的啟示》，今周刊，第 1329 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 DC)，截至2019年6月30日，CPF會員帳戶淨值為4,093.6億新元。未滿55歲之會員，公積金的提繳金額按分配比例存入3個帳戶，分別為「普通帳戶」、「特別帳戶」及「醫療帳戶」，當會員年屆55歲時，公積金局會自動為會員開設第4個「退休帳戶」。

強制公積金繳交額、公積金餘額產生之利息(存款利息)以及採用公積金投資計畫的投資收益皆屬「免稅」。會員若自願填補自己的特別帳戶(未滿55歲)或退休帳戶(已滿55歲)，最高可獲得每年8,000新元的稅務扣除(過去為7,000新元，2022年1月1日最新調整)，並且設有為親人提繳之額外免稅規定<sup>9</sup>。換言之，會員可以依其意願增加提繳金額，在提繳區間內者均為免稅。綜上，新加坡現行所採之中央公積金制度，涵蓋至公教人員之部分，與我國新進人員採行確定提撥制做法極為相似，亦有以相關免稅措施作為提繳誘因，可資參考<sup>10</sup>。

### 3. 香港

香港公務員退休金制度自西元2000年6月進行體制改革，由過去的退休金計畫改制為「公積金計畫」，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其目的就是建立一套可與私部門共通的退休金制度，以便利政府部門與私部門的人才交流，在此之前公務員退休金計畫，不論是舊退休金計畫(OPS)或新退休金計畫(NPS)，退休金支出均係由稅收支應。

<sup>9</sup> 參考新加坡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CPFB)官網 <https://www cpf gov sg/member> 中《new tax relief cap》於2022年1月1日翻新之稅務減免公告，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5月，其原文節錄如下：

For cash top-ups made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22, you can enjoy annual tax relief of: up to \$8,000 (previously \$7,000) when you top up to your Special/Retirement Account and/or MediSave Account\*; and an additional tax relief of up to \$8,000 (previously \$7,000) when you top up your loved ones' Special/Retirement Account and/or MediSave Account. For example, if you top up \$6,000 to your Special/Retirement Account and \$2,000 to your MediSave Account, you will enjoy \$8,000 in tax relief. As per today, only cash top-ups to the Special/Retirement Account within the current Full Retirement Sum are eligible for tax relief.

<sup>10</sup> 綜合整理自：新加坡年金制度考察報告，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頁3-15；先進國家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研究，銓敘部退撫司，2009年，頁65-81；新加坡及香港退休金制度發展趨勢及退休金資產配置運用現況報告，出國考察報告，頁4-32。

由於香港對公務員薪資政策強調高薪養廉及優厚的福利待遇，以維持高度中立的菁英團隊，並提供長俸制的期滿佣金型態的退休金給付，但自 2000 年後，配合強積金推出，將過去由財政負擔轉換預先提繳的方式，有效避免為支應公務員龐大之退休金給付而造成整體財政負擔。新制之下，只要是 2000 年 6 月以後加入政府的公務人員，除了因新試用期或合約條款受聘人員適用強積金制度(MPF)外，均適用公務員公積金計畫(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CSPF)。

公務員公積金是屬於強制性提繳的制度，與勞工強積金計畫相同，政府作為雇主，安排政府雇員(即公務人員)加入一個已註冊的強積金計畫，並由政府及公務員的強制性提繳款存入其在計劃下帳戶內。政府對公積金計劃的提繳，係分成強制性及自願性兩部分，並按公務員在政府部門無間斷的服務年資逐步累進提高提撥率，從工作 3 年以下的 5%，一直增加到工作 30 年以上的 25%，這種隨著不間斷服務年資增加而調整提撥率的做法，是藉由精算方法，將年資結合提撥率增加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給付。此做法除有助於留才外，也可減少因新舊制退休金制度給付不同，造成同仁間因同工不同退休金而影響工作士氣的問題，並且拉近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的實際差距。

一般而言，公務人員根據《退休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收取的折算退休金可豁免課稅<sup>11</sup>。

### 三、成本效益分析

政府之直接性支出均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Benefit-Cost Analyst)。又國家直接支出以「預算編列」且經「預算審查」為常態；此類支出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嚴格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在

<sup>11</sup> 綜合整理自：新加坡及香港退休金制度發展趨勢及退休金資產配置運用現況報告，出國考察報告，頁 19-32；香港大學法律及資訊科技研究中心，[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taxation/salaries\\_tax/income\\_chargeable\\_to\\_salaries\\_tax/q4](https://www.clic.org.hk/zh/topics/taxation/salaries_tax/income_chargeable_to_salaries_tax/q4)，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程序上合乎預算法之法定要求。然，稅式支出於政府預算年度之前毋須編列具體數額，可能因「應收未收」而導致侵蝕政府稅基、影響國家財政健全之不利結果，故需權衡稅式支出之「租稅損失」與「所欲達成之政策目的」之間是否為最具效率之做法。因此，為避免因稅式支出之濫用而侵蝕稅基、影響國家財政，乃就稅收面及非稅收面(包括垂直及水平公平、效率、經濟或社會發展等)研析本稅式支出之具體效益及成本。

### (一) 稅收面成本效益分析

根據本報告第肆章稅式支出評估結果，針對新進公務人員部分，倘採行修法前之既有措施，則 112 年度之等額支出為 3,142 仟元，至 116 年度則為 62,196 仟元，均顯較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法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 112 年之 2,757 仟元，及 116 年度之 53,442 仟元為高；同樣情形，針對教職員部分，倘採行修法前之既有措施，則依照等額支出法估計政府須額外負擔之支出數，112 年度為 6,126 仟元，至 116 年度為 146,217 仟元，亦均顯較前述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 112 年之 1,181 仟元，及 116 年度之 27,414 仟元為高。因此，就稅收面成本效益觀察，本稅式支出措施顯著撙節財政負擔、節省政府額外籌編鉅額預算，係符合稅收成本之修正。

### (二) 非稅收面成本效益分析

當代財政學界針對租稅公平原則曾區分為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與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前者是指「不論所得來源如何，凡是所得相同之人，應該對政府繳納相同之稅」；後者則指「所得愈高之人，應該負擔相對較高的稅，即不同所得之人應負擔不同稅賦」<sup>12</sup>。惟近年不論是財政學界所強調的「最適課稅理論」，抑或是法學界的「量能課稅原則」均著重於憲法上平等原則之具體化，即特別

12 參閱王建煊，水平公平、垂直公平，財政人員進修月刊，第 83 期，78 年 6 月，頁 11；徐育珠，財政學，三民，92 年 9 月，初版，頁 269；王建煊，租稅法，作者自行發行，第 31 版，頁 13。

重視分配正義之要求。因此，在水平公平及垂直公平外，本稅式支出之措施更應符合最適課稅原則實屬當然。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第 65 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第 66 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目的在使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每月提繳退休金時都能如同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範一般，享有提繳部分不計入所得而免納所得稅；及基金運用上亦得比照上開規範，使政府在開辦業務範圍內之一切業務支出等免納稅。其本質均在求取新進人員與現行制度下之公教人員乃至其他職業別間之人員在稅賦優惠政策上之公平，以下試分析之：

### (1) 水平公平

從水平公平角度觀察，現行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公教人員，與未來適用確定提撥制之新進人員，具有相同之收入水準、從事相同之職業且受國家開辦之退撫制度保障。現行人員在既有之退撫法、退撫條例下已享有退撫儲金提繳之租稅優惠；故專戶 2 法規劃新進人員提繳之退休金同享租稅優惠應符合水平公平。另由本報告第貳章「必要性分析」表格 A、表格 B 統整之不同職業別間退休金制度之稅式支出，則亦可看出國家未有以職業別作為優惠措施之區別標準，故本次專戶 2 法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辦理新進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之業務收支實施租稅優惠亦符合水平公平。

### (2) 垂直公平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強制性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乃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體系<sup>13</sup>。

109 年 12 月數據

身分 保障層次	軍職 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農民	未就業 國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第二層 強制性職 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 退撫制度 (DB/年金) (67.2 萬人)	國 營 事 業 退 撫 制 度	私校教 職員退 撫儲金 新制 (DC) (4.8 萬人)	勞工退休金 (DC)(新/708.4 萬人) (DB)(舊/70.9 萬人)	農民 退休儲金 (DC)(110 年 起實施)	
第一層 強制性 社會保險	軍人 保險 (DB) (21.7 萬人)	公教人員保險 (DB)(59.4 萬人)	勞工保 (DB/年金) (1,055.5 萬人)	農民 健康保險 (DB)(104.6 萬人)	國民年 金保險 (DB/年金) (310.6 萬 人)	
第零層 福利津貼	榮民就養給付(3.3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7.3 萬人)、老年基本保 證年金(49.9 萬人)、原住民給付(4.3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7.8 萬人)					

圖 1 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架構

我國多層次的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係植基於世界銀行於 2005 年 5 月間所提出新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之上。從政府照顧義務到個人生涯理財規劃，建構一套垂直而綿密的老年經濟安全網，各層

13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官網，老年經濟安全—我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概況簡介，[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1DB8FFA63C8F95A](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1DB8FFA63C8F95A)，最後瀏覽日期 110 年 1 月 6 日。

次之主要區別乃福利性質程度高低及人民所得。針對垂直公平中：所得愈高之人，應該負擔相對較高的稅，即不同所得之人應負擔不同稅賦之要求，在現行照護體系可謂完整體現。

本報告所涉及之第二層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為實踐社會照顧目的，使人民退休後享有基本之經濟生活保障。相較第三層人員基於所得結餘而選擇在政府所提供之基礎儲金(年金)保障之上，額外疊加富足且充裕的老年退休生活，其相關投資須依法納稅不同。故新進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於提繳部分及辦理基金之業務免納稅捐，合乎新進人員依其所得在依受政府照顧程度高低之政策下垂直公平之要求。

### (3) 效率分析

84 年及 85 年先後分別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因最初便採行不足額提撥，並且在人口結構及出生率變遷之下，當退休給付請領不斷延長，使舊制中收支失衡現象逐年加劇，使政府推動公務人員及公教人員退休之經濟政策照護成效漸趨低落。本次政策調整，將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之退撫制度，由現行之「確定給付制」調整為「確定提撥制」，並擬具個人專戶退撫法及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因導入個人專戶制度、符合不同職業或同職業不同制度適用人員間之租稅待遇公平，並且設有鼓勵新進人員提高自願提繳數額之意願之獎勵措施，在最大化退撫政策之社會照顧目的上具有極高效率性，並且能收永續經營之效果，故其效率亦具有持續性。

### (4) 經濟或社會發展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為目的。藉由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方式，由公務人員及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投資理財平台、完善

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並且搭配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以利維持退休所得的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考量過去採行之確定給付制在經濟及社會整體發展上已造成政府沉重之負荷，惟退休給付屬於廣義政府照護政策之一環，仍應符合社會整體公平性之要求，因此在改為確定提撥制後，不僅於經濟功能上確保個人退休金於屆齡退休時必定能依所採行之投資計畫領回，更能兼顧整體財政分配之公平性，符合社會整體永續發展及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之健全。

#### (5)行政及遵從成本

現行公教人員採行之「確定給付制」，因其撥繳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未達收支平衡之平衡費率，導致基金面臨財務缺口，衍生近年來一連串年金改革措施，增加非常多之行政及遵從成本。然專戶 2 法採行之「確定提撥制」，政府將不再承擔基金用罄之財務責任。

#### (6)總體成本效益分析

綜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專戶 2 法不僅符合水平公平、垂直公平之要求，又因建立個人專戶退撫制度實施確定提撥制，國家得以在實現社會照顧目的的同時兼顧世代正義，並符合永續經營、避免財務缺口等均係對於經濟、社會之正向發展(詳參本章第四節可行性分析)。而以稅式支出作為推動前述政策目標之誘因之一堪認為成本低、效益高之最適政策推動工具。

## 四、可行性分析

### (一) 效益補償

現行我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雖已於 84 年 7 月 1 日推行退撫新制、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推行退撫新制，在退撫經費籌措方式固有所變革，但退撫給與仍採行按最後在職等級及年資核算退休金(或撫卹金)之「確定給付制」，同時由政府負擔最終之支付保證責任。因此，即便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已完成 2 階段之修法工程並分別自 100 年 1 月 1 日及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教職員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各項調整措施，在「確定給付」之下仍面臨退撫基金財務困窘之處境。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略以，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應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對此考試院院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為初任人員規劃多層次年金，包括第一層的保險基礎年金和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其中「保險基礎年金」維持採「確定給付制」，「職業年金」則改採行「確定提撥制」，將搭配為其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另外，針對現行教職員部分，經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改革經驗，近年來趨勢係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以降低退休基金財務壓力，並兼顧國家資源合理分配。教育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設計的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改採「確定提撥制」的退撫制度，因此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概括而言，採行確定提撥制，主要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改革，維持世代之公平，並有效建置一個得以永續穩健之退撫制度，透過確定提撥之方式，足以達到以「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之目的；此外，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由新進人員於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撥繳費用存入該專戶累積孳息，並輔以自主

投資理財平台、完善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定期教育訓練及稅賦優惠設計等配套措施，使其專戶增加孳息，俾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

衡諸前開新法所欲追求之效益，在專戶 2 法自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以每年預估之新進人員增加數額計算結果可知，個人專戶退撫法部分於 112 年最終收入損失為 2,757 仟元，因新進人員逐年增加並累積，至 116 年最終收入損失為 53,442 仟元；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最終收入損失於 112 年為 1,181 仟元，因新進人員逐年增加並累積，至 116 年最終收入損失為 27,414 仟元。

進一步比較，倘續以不足額提撥及政府擔保確定給付制之方式進行，則依照等額支出法估計政府須額外負擔之支出數，個人專戶退撫法部分，112 年為 3,142 仟元，同因新進人員逐年增加累計，至 116 年為 62,196 仟元，均顯較前述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法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數額為高；相同情形，個人專戶退撫條例部分，依照等額支出法估計政府須額外負擔之支出數，112 年為 6,126 仟元，同因新進人員逐年增加累計，至 116 年為 146,217 仟元，亦均顯較前述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數額為高。

基上，就確定提撥制所欲達成之退撫永續、世代正義、人才流動彈性，此部分政策目的雖無法用客觀數字作綜效評估，惟一個良好並得以永續之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攸關我國文官體系之建置及國家社會發展競爭力提升，此乃專戶 2 法所得實現之效益。另就具體之數字評估，採行稅式支出之最終收入損失數額相比政府補貼現行制度基金缺口所生移轉支出低，可見確定提撥制及其稅式支出措施具高度撙節政府財政、精準支出之絕對優勢，在效益補償上極具可行性。

## (二)環境分析

承前所述，國際做法上近年已有從「確定給付」過渡至「確定提撥」之趨勢。由於「確定給付」以國家財政作退撫給付之擔保，在世代公平上本有疑慮，惟當出生率逐年下滑、老年人口占比逐年上升，確定給付不僅帶給當前政府財政之負擔，也難以期待未來世代得以在勞動人口顯著下滑的未來享有同等之退撫待遇。

故專戶 2 法之「確定提撥制」改以政府、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共同撥繳之方式進行，並以個人專戶方式作為退撫制度之核心，退撫儲金之多寡來自於提撥之比率高低、投資方案及實際獲利。相比政府擔保之退撫政策，確定提撥制固然在獲利不足時有自負盈虧之風險，惟此部分因與勞退新制、私校退撫制度相同，故以個人專戶為核心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不僅符合不同職業別之公平性，更甚者專戶將有助於公私部門人才轉換之便利，打破公私部門藩籬，有助公部門注入民間企業活水，同時私部門也將因具公職經驗者加入，降低產官之隔閡，有助台灣整體產業之發展。

基上，為鼓勵新進人員提高自願提繳數額，並且因現行其他職業別之退休制度均訂有稅式支出條款已如前述，故在符合必要性下在專戶 2 法中納入稅式支出措施不僅必須且是符合成本效益中最適之方法，符合可行性之要求。

## (三)現行政策、計畫評估

本次專戶 2 法之稅式支出政策，係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推動目標，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 93 條及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進人員重新建立退撫制度而來，故無與過去稅式支出政策重覆。

#### (四)預期貢獻

對國家而言，可以達到降低財政過度負擔、落實新進人員退撫制度之永續發展、確保代際公平及撙節政府開支之綜合目標；對企業、個人而言，因個人專戶流通轉換之便，使得職業選擇彈性度高，人才流通性大幅提升；就社會而言，穩定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將有助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部門服務，將使國家發展競爭力更為提升，並且因公私部門流動之便，公私部門隔閡降低之餘，亦使兩者之優點得以透過人才流動而有更多的交流與平衡。

#### (五)前期政策成效

本次稅式支出乃獨立於現行制度，單獨就新進人員設計之確定提撥制度，專戶 2 法仍有待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故無前期實際政策成效可供評估。

##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退撫制度為國家實現社會照護目的、保障人民晚年基本經濟生活之措施，應具長期且永續之規劃。於新進人員適用之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下提供與現行人員(包含同職業別與不同職業別者)相當之租稅優惠，有助於政策目標之推動、降低新進人員之反彈並實現公平原則。本報告所涉稅式支出條款因係配合國家退休金政策，屬長期、穩定之規劃，無涉實施期間合理性。

## 肆、稅式支出評估

鑑於稅式支出係政府犧牲稅收，對特定活動、對象之間接補貼，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爰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辦理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本報告針對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65 條以及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66 條，依「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等三項評估方式作稅式支出評估，並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和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需支付之稅前金額」。

依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第 65 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第 66 條「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另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作為解釋依據「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第 1 款)二、辦理勞工退休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2款)」，本報告應評估之免課稅捐項目如次：

1. 「公務人員、教職員強制提繳之退撫儲金」免徵之所得稅。
2. 「公務人員、教職員自願提繳之退撫儲金」免徵之所得稅。
3.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之印花稅。
4.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徵之營業稅。
5.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徵之所得稅。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一)個人專戶退撫法

#### 1. 新進公務人員人數估算

按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根據歷年新進人員數、脫退人數(包括死亡、離職、資遣、退休等)及員額政策，透過精算模型，推估自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法正式施行日起未來 5 年之每年新進公務人員人數預估如下表 1。

未來新進公務人員人數每年平均約 10,000 人，推估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人數 112 年度為 4,923 人，惟適用個人專戶退撫法內含之人數，於計算 113 年度後之新進人員數尚應累計自制度施行日後之人數，故推估至 116 年度新進公務人員人數達 45,180 人。

表 1 新進公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期初人數 (1)	新進人員數 (2)	脫退人數 (3)	期末人數 (4)=(1+2-3)	112年7月1日後 累計 新進人員數
112	296,665	9,846	9,751	296,760	4,923
113	296,760	10,273	10,271	296,762	15,196
114	296,762	10,569	10,611	296,720	25,765
115	296,720	10,641	10,725	296,636	36,406
116	296,636	8,774	8,902	296,508	45,180

資料來源：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110 年 4 月。

註 1：推估 112 年度新進人員數為 9,846 人，惟個人專戶退撫法自同年 7 月 1 日方施行，故新進人員數以 4,923 人計( $9,846 \text{ 人} \div 2$ )。

註 2：適用個人專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每年新增約 10,000 人，且未來年度適用人數採逐年累計。

註 3：歷年新進人員數，係參採上述專家報告根據在職人數、年齡、年資，過去死亡、離職、資遣、退休等脫退經驗，依據退撫法規及員額政策，透過精算模型所作之最適人口推估。意即，新進人員數額受在職人員年齡、年資而預期脫退之人數影響(脫退越多，新進越多)，且同時受員額政策之共同影響。116 年度人數減少原因係推估當年度符合退休資格人數減少所致。

## 2. 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依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新進公務人員應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提撥費率係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15% 提撥；其中新進公務人員應自行提繳之比例為 35%。按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根據歷年新進人員數、入職俸額、考量待遇調整，透過精算模型，推估各年度平均本俸，計算每年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如下表 2，並估算每年新進公務人員強制提繳金額如表 3。

表 2 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 (人)	平均本俸 (元/月)	新進公務人員 兩倍本俸總額 (千元/年)
112	4,923	25,323	1,495,982
113	15,196	25,707	9,375,446
114	25,765	26,201	16,201,650
115	36,406	26,723	23,349,061
116	45,180	27,314	29,617,116

資料來源：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及本報告自行計算。

- 註：1. 個人專戶退撫法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公務人員數和兩倍本俸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2. 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和平均本俸，係根據上述專家報告依據精算模型所作之人口推估，將新進人員俸點，轉換為俸額，考量服務年資增加而俸點增加，且加計通貨膨脹相關之俸額增加率

所計算而得。

表 3 新進公務人員個人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 兩倍本俸總額 (千元/年)	強制提撥 費率	個人提撥 比例	個人強制 提繳金額 (千元/年)
112	1,495,982	15%	35%	78,539
113	9,375,446	15%	35%	492,211
114	16,201,650	15%	35%	850,587
115	23,349,061	15%	35%	1,225,826
116	29,617,116	15%	35%	1,554,899

註：個人專戶退撫法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 3. 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依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新進公務人員除依法應強制提繳之金額外，另得以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

參考勞工退休金制度，依法於自願提繳 6% 限額內之人數比例，由開辦初期較低人數比例後逐年增加，觀察近五年自願提繳人數比例平均為 8%。在自願提繳 6% 限額內，近五年平均自願提撥費率為 5.51%。

表 4 近五年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人數比例及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年度	歷年來勞工退休金提繳總人數	個人自願提繳人數	自願提繳佔總人數比例	平均自願提撥費率(6%限額內)
105	6,395,674	402,856	6%	5.42%
106	6,586,389	429,810	7%	5.45%
107	6,777,903	520,326	8%	5.50%
108	6,966,983	610,793	9%	5.57%
109	7,084,436	714,349	10%	5.62%
平均			8%	5.5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勞工退休金提繳統計統計年報：表 65 歷年來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及人數一按行業分、表 76 歷年來勞工退休金個人提繳人數及平均提繳率一按提繳率等級分，及本報告自行整理統計。

參採勞工退休金制度之五年平均自願提繳人數比例 8%，作為新進公務人員未來自願提繳之比例。同時以五年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5.51%，換算新進公務人員未來自願提撥費率為 4.82% [= 提撥費率上限 5.25% \* (勞退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5.51% / 勞退提撥費率上限 6%) ]，計算新進公務人員預估未來每年自願增加提繳金額如下表 5。

表 5 新進公務人員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千元/年)	自願提繳人數比例	自願提撥費率	自願增加提繳金額(千元/年)
112	1,495,982	8%	4.82%	5,769
113	9,375,446	8%	4.82%	36,152
114	16,201,650	8%	4.82%	62,474
115	23,349,061	8%	4.82%	90,034
116	29,617,116	8%	4.82%	114,204

註：個人專戶退撫法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公務人員兩倍本俸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 4. 公務人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資料，108 年度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如表 6，補繳退撫基金金額合計 165,678 千元，惟該年提撥費率為 12%，將相關金額改按個人專戶退撫法所定提撥費率 15% 估算為 207,098 千元。復參酌表 1，以當年度累計新進人員人數占當年度期末人數之比率，乘以前開全體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推估未來新進人員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如表 7。

表 6 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千元

身分別	育嬰留職停薪		補繳退撫基金	
	人數	繳付基金費用	人數	個人負擔部分費用
公務人員	2,677	105,719	3,654	59,959

資料來源：整理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料。

表 7 推估 112 年至 116 年公務人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千元

年度	估計新進公務人員人數所占比例(A)		推估補提繳金額 (A)*(B)
112	4,923/296,760	1.659%	3,436
113	15,196/296,762	5.121%	10,605
114	25,765/296,720	8.683%	17,982
115	36,406/296,636	12.273%	25,417
116	45,180/296,508	15.237%	31,556

註：1. A 指該年度「112 年 7 月 1 日後累計新進人員數」占「期末人數」之比率。

2. B 指 108 年度公務人員補繳退撫基金金額改按 15% 費率估算 207,098 千元。

#### 5. 綜合所得稅稅率

本報告所涉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將個人特定所得自稅基排除，影響個人所得總額；故為合理估算平均每元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受租稅優惠影響之稅收數，爰採用有效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稅率。

考量一般新進公務人員之俸給總額(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等)低於其以兩倍本俸計算之數額，爰參採表 2 新進公務人員之兩倍本俸，加計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最高 1 個月，計算每人每年所得約為 73 至 79 萬元之間(年所得=本俸  $\times$  2  $\times$  14.5)。依 109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sup>14</sup>，所得級距在 54-121 萬元者之有效稅率為 3.30%，爰以此作為本報告中新進公務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率。

## (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

### 1. 新進教職員人數估算

按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研究報告書，根據歷年新進人員數、脫退人數(包括死亡、離職、資遣、退休等)及員額政策，透過精算模型，自 112 年 7 月 1 日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正式施行日起未來 5 年之每年新進教職員人數預估如下表 8。

未來新進教職員人數每年平均約 4,000 人，推估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教職員人數 112 年度為 1,861 人，惟適用個人專戶退撫條例內含之人數，於計算 113 年度後之新進人員數尚應累計自制度施行日後之人數，故推估至 116 年度新進教職員人數達 20,258 人。

<sup>14</sup>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表 6A-2(109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

表 8 新進教職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期初人數 (1)	新進人員數 (2)	脫退人數 (3)	期末人數 (4)=(1+2-3)	112年7月1日後 累計 新進人員數
112	175,356	3,722	5,283	173,795	1,861
113	173,795	3,992	5,538	172,249	5,853
114	172,249	4,305	5,838	170,716	10,158
115	170,716	4,628	6,148	169,196	14,786
116	169,196	5,472	6,487	168,181	20,2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研究報告書，110 年 11 月。

註 1：推估 112 年新進人員數為 3,722 人，惟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自同年 7 月 1 日方施行，故新進人員數以 1,861 人計( $3,722 \text{ 人} \div 2$ )。

註 2：適用個人專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每年新增約 4,000 人，且未來年度適用人數採逐年累計。

## 2. 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新進教職員應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提撥費率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15% 提撥；其中新進教職員應自行提繳之比例為 35%。按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根據歷年新進人員數、入職薪額、考量待遇調整，透過精算模型，推估各年度平均本薪，計算每年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如下表 9，並估算每年新進教職員強制提繳金額如表 10。

表 9 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

年度	新進教職員 (人)	平均本薪 (元/月)	新進教職員 兩倍本薪總額 (千元/年)
112	1,861	28,278	631,504
113	5,853	28,854	4,053,179
114	10,158	29,603	7,216,975
115	14,786	30,345	10,768,348
116	20,258	31,004	15,073,8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研究報告書及本報告自行計算。

- 註：1.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教職員數和兩倍本薪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2. 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和平均本薪，係根據上述專家報告依據精算模型所作之人口推估，將新進人員薪點，轉換為薪額，考量服務年資增加而薪點增加，且加計通貨膨脹相關之薪額增加率所計算而得。

表 10 新進教職員個人強制提繳金額估算

年度	新進教職員 兩倍本薪總額 (千元/年)	強制提撥 費率	個人提撥 比例	個人強制 提繳金額 (千元/年)
112	631,504	15%	35%	33,154
113	4,053,179	15%	35%	212,792
114	7,216,975	15%	35%	378,891
115	10,768,348	15%	35%	565,338
116	15,073,897	15%	35%	791,380

註：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 3. 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新進教職員除依法應強制提繳之金額外，另得以本(年功)薪額加 1 倍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

參採勞工退休金制度之五年平均自願提繳人數比例 8%，作為新進教職員未來自願提繳之比例。同時以五年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5.51%，換算新進教職員未來自願提撥費率為 4.82% [= 提撥費率上限 5.25% \* (勞退平均自願提撥費率 5.51% / 勞退提撥費率上限 6%) ]，計算新進教職員預估未來每年自願增加提繳金額如下表 11。

表 11 新進教職員自願提繳金額估算

年度	新進教職員 兩倍本薪總額 (千元/年)	自願提繳 人數比例	自願提撥 費率	自願增加 提繳金額 (千元/年)
112	631,504	8%	4.82%	2,435
113	4,053,179	8%	4.82%	15,629
114	7,216,975	8%	4.82%	27,829
115	10,768,348	8%	4.82%	41,523
116	15,073,897	8%	4.82%	58,125

註：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 112 年度新進教職員兩倍本薪總額，僅計算半年度數額。

### 4. 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資料，108 年度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如表 12，補繳退撫基金金額合計 151,992 千元，惟該年提撥費率為 12%，將相關金額改按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所定提撥費率 15% 估算為 189,990 千元。復參酌表 8，以當年度累計新進人員人數占當年度

期末人數之比率，乘以前開全體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推估未來新進人員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如表 13。

表 12 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千元

身分別	育嬰留職停薪		補繳退撫基金	
	人數	繳付基金費用	人數	個人負擔部分費用
教職員	2,516	118,803	1,063	33,189

資料來源：整理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資料。

表 13 推估 112 年至 116 年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人數及金額

單位：人，千元

年度	估計新進教職員人數所占比例(A)		推估補提繳金額 (A)*(B)
112	1,861	/173,795	1.071% 2,035
113	5,853	/172,249	3.398% 6,456
114	10,158	/170,716	5.950% 11,304
115	14,786	/169,196	8.739% 16,603
116	20,258	/168,181	12.045% 22,884

註：1. A 指該年度「112 年 7 月 1 日後累計新進人員數」占「期末人數」之比率。

2. B 指 108 年度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金額改按 15% 費率估算 189,990 千元。

## 5. 綜合所得稅稅率

本報告所涉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將個人特定所得自稅基排除，影響個人所得總額；故為合理估算平均每元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受租稅優惠影響之稅收數，爰採用有效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稅率。

考量一般新進教職員之薪給總額(包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等)低於其以兩倍本薪計算之數額，爰參採表 9 新進教職員之兩倍本薪，加計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 1 個月，計算每人每年所得約為 82 至 90 萬元之間(年所得=本薪  $\times$  2  $\times$  14.5)。依 109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

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表<sup>15</sup>，所得級距在 54-121 萬元者之有效稅率為 3.30%，爰以此作為本報告中新進教職員之綜合所得稅稅率。

### (三) 稅法相關規定

1.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所涉印花稅規範。

(1) 本報告所指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依專戶 2 法第 7 條新進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所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即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隸屬銓敘部之三級行政機關，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適用印花稅法相關規範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次依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可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所涉營業稅規範。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 6 月 6 日以臺稅消費字第 10600589480 號函略以，鑑於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惟為稽徵

---

<sup>15</sup>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專冊：表 6A-2(109 年度)綜稅所得應納稅額及稅率各級距申報統計。

作業簡便考量，責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報繳營業稅；至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境內買受人，考量請該等業者做為我國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有其困難，乃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購買國外勞務之買受人自行向國庫繳納營業稅，買受人為政府機關者，亦同。按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免納營業稅外，買受人跨境購買國外勞務均應依前開規定報繳營業稅。……，惟倘各政府機關委託外國業者進行投資或保管資產等事宜，其支付之勞務費用，如經稽徵機關認定屬購買國外勞務，則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除符合法律所定免稅規定者，無需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繳納營業稅外，均須依法報繳營業稅。

**3.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公務人員、教職員退撫儲金所收退休金、滯納金、罰鍰，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所涉所得稅規範。**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四) 其他稅收影響數評估資料**

**1. 個人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重**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表 1 家庭收支綜合結果，109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為 369,742 元，每人消費支出平均數為 279,144 元，故消費占可支配所得比重為 75.5%。

**2. 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利潤率**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綜合報告提要分析」表 4 近 4 次普查工業及服務業結構變遷，我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利潤率總平均為 8.7%。

### **3. 營業稅稅率**

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再依 7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台 75 財字第 1279 號令發布定自 7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稅率訂為 5%。

另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 10 條規定之稅率。(第 1 款)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1%。(第 2 款)三、前 2 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第 3 款)」

###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本文「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本報告將以 20% 作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不另計未達起徵額或適用同條其他款項之情形。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一) 最初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均維持不變之前提下，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

本案立法後，除「新進人員參加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中強制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法定提撥費率 15%，參加人員應自行提繳比例 35%)，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外，另得依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以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將影響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營業稅損失。其影響數計算如下：

#### 1.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公務人員每年強制提繳之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公務人員強制提繳總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4。

表 14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 強制提繳總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78,539	3.3%	2,592
113	492,211	3.3%	16,243
114	850,587	3.3%	28,069
115	1,225,826	3.3%	40,452
116	1,554,899	3.3%	51,312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2.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教職員每年強制提撥之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教職員強制提繳總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5。

表 15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教職員 強制提繳總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33,154	3.3%	1,094
113	212,792	3.3%	7,022
114	378,891	3.3%	12,503
115	565,338	3.3%	18,656
116	791,380	3.3%	26,116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3.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公務人員每年自願提繳之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公務人員自願提繳總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6。

表 16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 自願提繳總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5,769	3.3%	190
113	36,152	3.3%	1,193
114	62,474	3.3%	2,062
115	90,034	3.3%	2,971
116	114,204	3.3%	3,769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4.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教職員每年自願提繳之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教職員自願提繳總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7。

表 17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教職員 自願提繳總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2,435	3.3%	80
113	15,629	3.3%	516
114	27,829	3.3%	918
115	41,523	3.3%	1,370
116	58,125	3.3%	1,918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5.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公務人員每年補提繳之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公務人員補提繳總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8。

表 18 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稅收影響數(公務人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3,436	3.3%	113
113	10,605	3.3%	350
114	17,982	3.3%	593
115	25,417	3.3%	839
116	31,556	3.3%	1,041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6.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稅收影響數：

「新進教職員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每年新進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  $\times$  有效稅率，各年度計算結果如下表 19。

表 19 每年補提繳退撫儲金之稅收影響數(教職員)

單位：千元

年度	新進教職員補繳金額	有效稅率	稅損
112	2,035	3.3%	67
113	6,456	3.3%	213
114	11,304	3.3%	373
115	16,603	3.3%	548
116	22,884	3.3%	75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7. 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稅收影響數：

### (1) 印花稅影響數

專戶 2 法雖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新進人員退撫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給予免徵印花稅之租稅優惠，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其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可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故專戶 2 法稅式支出之採行對印花稅稅收不生影響。

### (2) 營業稅影響數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將建立自主投資平台，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例如區分為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等組合基金供參加人員選擇。退撫儲金採共同投資，分屬個人專戶擁有。因目前國內投資市場之投資標的有限，金融市場高度波動及低利率環境亦為近年來之常態，為創造合理儲金收益，退撫儲金擬將比照現行退撫基金，投資組合採多元資產配置，即除徵求國內機構進行投資，亦會委託國外專業資產管理機構進行全球投資，以分散投資風險，提升儲金投資績效。

依 106 年 6 月 6 日以臺稅消費字第 10600589480 號函，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國內機構進行投資時，為稽徵作業簡便考量，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報繳營業稅，故非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適用範圍。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國外機構進行投資時，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因受託管理資產而產生之管理費用及保管費用，自行向國庫繳納營業稅，故屬個人專戶退撫法第 65 條、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第 66 條適用範圍。表 20、表 21 針對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專戶 2 法業務，委託國外機構投資時，於適用稅式支出條款後所生之營業稅損失。

表 20 個人專戶退撫法營業稅損失

單位：千元

年度	個人專戶 退撫法草案 退撫儲金規模	國外委託 金額	管理費		保管費		營業稅 損失
			金額	營業稅	金額	營業稅	
112	87,744	27,139	81	1.6	8	0.4	2.0
113	538,968	166,703	500	10.0	50	2.5	12.5
114	931,043	287,972	864	17.3	86	4.3	21.6
115	1,341,277	414,857	1,245	24.9	124	6.2	31.1
116	1,700,659	526,014	1,578	31.6	158	7.9	39.5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註 1：個人專戶退撫法退撫儲金規模為新進公務人員強制提繳總額、自願提繳總額與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之合計數。

註 2：國外委託金額係參採退撫基金運用明細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外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例 30.93% 計算。<sup>16</sup>

註 3：管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分別以退撫基金歷年平均費率 0.30% 及 0.03% 估算；管理費為信託投資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稅率為 2%；保管費為銀行業經營金融業非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稅率為 5%。<sup>17</sup>

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官網：基金經營現況/基金績效及運用情形/按月公布事項/110 年 12 月基金運用情形/退撫基金運用明細表。

17 參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表 4-1:107 年至 111 年國外委託經營之營業稅影響數評估，管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分別為退撫基金歷年平均費率 0.30% 及 0.03%，營業稅稅率係依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分別之稅率 2% 及 5%，110 年 2 月。

表 21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營業稅損失

單位：千元

年度	個人專戶 退撫條例草案 退撫儲金規模	國外委託 金額	管理費		保管費		營業稅 損失
			金額	營業稅	金額	營業稅	
112	37,624	11,637	35	0.7	3	0.2	0.9
113	234,877	72,647	218	4.4	22	1.1	5.4
114	418,024	129,295	388	7.8	39	1.9	9.7
115	623,464	192,837	579	11.6	58	2.9	14.5
116	872,389	269,830	809	16.2	81	4.0	20.2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註 1：個人專戶退撫條例退撫儲金規模為新進教職員強制提繳總額、自願提繳與補提繳退撫儲金金額總額之合計數。

註 2：國外委託金額係參採退撫基金運用明細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外委託經營實際配置比例 30.93% 計算。

註 3：管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分別以退撫基金歷年平均費率 0.30% 及 0.03% 估算；管理費為信託投資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依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稅率為 2%；保管費為銀行業經營金融業非專屬本業收入，營業稅稅率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稅率為 5%。

### (3)所得稅影響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故稅收影響數為零。

##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為採行減稅方案後，誘發之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即包含上開最初收入損失法之影響數及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金額。

## 1. 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影響數：

### (1) 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所生之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影響數

專戶 2 法針對新進人員繳付之退撫儲金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將降低新進人員綜合所得稅稅負、增加其可支配所得。又可支配所得增加因可誘發消費，將創造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可能徵收之營業稅稅收計算式為：「個人消費支出增加金額」除以「 $1 + \text{營業稅稅率}$ 」（即消費商品或勞務之未稅價格），所得數乘以營業稅稅率。可徵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計算式為：「個人消費支出增加金額」除以「 $1 + \text{營業稅稅率}$ 」（即消費商品或勞務之未稅價格），所得數乘以工業及服務業平均利潤率，再乘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此計算各年度誘發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如下表 22 及表 23。

表 22 個人專戶退撫法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

單位：千元

年度	個人專戶退撫法草案 稅式支出增加之 可支配所得總額(A)	增加之 消費支出 (B)	增加之 營業稅稅收 (C)	增加之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 (D)
112	2,895	2,186	104	36
113	17,786	13,428	639	223
114	30,724	23,197	1,105	384
115	44,262	33,418	1,591	554
116	56,122	42,372	2,018	702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註：(A)=表 14 稅損欄+表 16 稅損欄+表 18 稅損欄； (B)=(A)\*0.755；

(C)=[(B)/1.05]\*5%； (D)=[(B)/1.05]\*8.70%\*20%

表 23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稅式支出誘發之稅收

單位：千元

年度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草案 稅式支出增加之 可支配所得總額(a)	增加之 消費支出 (b)	增加之 營業稅稅收 (c)	增加之 營所稅稅收 (d)
112	1,241	937	45	16
113	7,751	5,852	279	97
114	13,794	10,414	496	173
115	20,574	15,533	740	257
116	28,789	21,736	1,035	360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註：(a)=表 15 稅損欄+表 17 稅損欄+表 19 稅損欄；(b)=(a)\*0.755；  
(c)=[(b)/1.05]\*5%；(d)=[(b)/1.05]\*8.70%\*20%

## (2)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核課稅額影響數

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及同條第 4 項「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查 109 年度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度扣除額為 78.1 萬元，即平均月領金額為 65,083 元內均不計入所得額內課稅。若以 35 年之服務年資，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平均每年調整 1%<sup>18</sup>計算，則 35 年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年度扣除額依前述法規應合理調整至 110.6 萬元，即平均月領金額為 92,167 元內均不計入所得額內課稅。

18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1 年至 110 年之 10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92%。

比照近幾年新進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約為 29 歲<sup>19</sup>，假設新進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年齡為 30 歲、服務年資為 35 年、本俸額為 22,983 元、待遇隨現行制度調整、收益率以 4% 計算、並以兩倍本俸依法提繳 15% 及自行增加提繳 5.25%，同時參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退新制計算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推估新進公務人員於 65 歲領取之月退所得額為 54,391 元<sup>20</sup>。

同樣，比照近幾年新進教職員平均年齡約為 30 歲<sup>21</sup>，假設新進教職員入職年齡為 30 歲、服務年資為 35 年、入職時本薪為 31,352 元、待遇隨現行制度調整、收益率以 4% 計算、並以兩倍本薪依法提繳 15% 及自行提繳 5.25%，同時參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退新制計算月退休金之計算方式，推估新進教職員於 65 歲領取之月退所得額為 70,995 元<sup>22</sup>。

綜上，一般新進人員於服務年資達 35 年時，依專戶 2 法領取之月退金額均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年度扣除額範圍內，故影響之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為零。

由於新進人員於適用二部法案時之年資由零開始，縱有過去服務年資並未有其他可併入之退撫儲金，除前述新進加入年齡為 30 歲、服務年資為 35 年之假設外，其他年齡年資之離退所得對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之影響也甚低或為零。另前述收益率係長期之平均收益率，除高達 6% 甚或 8% 以上，其月退所得額才可能大於免稅額度，惟此時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假設 1%)也勢必隨之增加而調高免稅額度，可計為稅式支出反向之所得稅額也應不大。另未來少數年資夠長且職等夠高之公務人員或教職員，或可能有退職所得須繳納所得稅之情形，惟此遞延課

19 參考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根據實際經驗統計所作之新進人員分布假設，110 年 4 月。

20 按銓敘部 109 年度「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一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精算案研究報告書：表 5-10 方案 2 退休所得及替代率比較(總提撥費率 20.25%-收益率 4%)，依據政策所推估之 65 歲月退所得額，110 年 4 月。

21 參考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研究報告書，根據實際經驗統計所作之新進人員分布假設，110 年 11 月。

22 按教育部「新進教育人員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之個人所得精算研究」研究報告書：表 6-10 方案 53-2 退休所得及替代率(總提撥費率 20.25%-收益率 4%)，依據政策所推估之 65 歲月退所得額，110 年 11 月。

稅效益之所得稅額，也是數十年後之稅收額，故不併入本報告（近五年所生之稅損額）比較，併以敘明。

## 2. 最終收入損失合計影響數

各年度新進人員之最終收入損失合計影響數請參下表 24。

表 24 專戶 2 法中新進人員之最終收入損失合計影響數

單位：千元

年度	個人專戶退撫法草案稅式支出最終收入損失影響合計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草案稅式支出最終收入損失影響合計
112	2,757	1,181
113	16,936	7,381
114	29,257	13,136
115	42,148	19,592
116	53,442	27,414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註：個人專戶退撫法稅式支出最終收入損失影響數合計=表 14 稅損欄+表 16 稅損欄+表 18 稅損欄+表 20 營業稅損失欄-表 22(C)欄-表 22(D)欄；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稅式支出最終收入損失影響數合計=表 15 稅損欄+表 17 稅損欄+表 19 稅損欄+表 21 營業稅損失欄-表 23(c)欄-表 23(d)欄。

##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指政府為達相同之政策目的，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此方法係評估專戶 2 法中，若不採行稅式支出，是否還存在其他替代政策工具足以實現「保障新進人員退休制度」之政策目的。故本節應評估政府現行就各職業別退休制度採用之政策工具，以觀察有無其他可行之方式得以用最小之財政負擔實現相同之政策目標。

然而綜觀我國現行各職業別的退休金制度，無論是勞工退休金條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以及現行退撫法、退撫條例均是採用稅式支出作為政策工具。因此，不存在可資參考的補貼方案能用以支持其他補貼工具之可行性及財政負擔。然而，在既存之制度中，事實上仍存在一方案得以透過移轉支出實現保障新進人員退休制度。此方案乃令新進人員同樣適用現行退撫法及退撫條例採納之確定給付制，並且由政府透過移轉支出補貼基金缺口。申言之，專戶 2 法之所以令新進人員改採確定提撥制，係因現行公教人員撥繳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未達收支平衡之平衡費率，導致基金面臨財務缺口，進而將影響未來退休人員無法取得適足退休所得。

是以，如政府同樣擬實現「保障新進人員退休制度」之政策目的，尚有以移轉支出方式「補貼退撫法及退撫條例下之不足額提撥金額」此一政策工具，說明如下。

依銓敘部委託辦理 108 年度「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實施退休新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研究案，參採精算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揭露之新進人員適用現行制度未來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為 15.21%。即如新進公務人員不適用新法下之確定提撥制，而擬沿用現行之確定給付制，則政府每年應額外負擔之財政支出為平衡費率與法定提撥費率間之差額(即比照公教保或軍保，補足不足額提撥之金額)。以此計算個人專戶退撫法各年度等額支出影響數如下表 25。

表 25 個人專戶退撫法等額支出

單位：千元

個人專戶退撫法草案稅式支出				
年度	新進公務人員 兩倍本俸總額 (A)	強制提撥 費率 (B)	平衡費率 (C)	等額支出 (D)=(A)*(C-B)
112	1,495,982	15%	15.21%	3,142
113	9,375,446	15%	15.21%	19,688
114	16,201,650	15%	15.21%	34,023
115	23,349,061	15%	15.21%	49,033
116	29,617,116	15%	15.21%	62,196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依教育部委託辦理 108 年度「新進教育人員實施退休新制度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研究案，參採精算基準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揭露之新進人員適用現行制度未來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為 15.97%。即如新進教職員不適用新法下之確定提撥制，而擬沿用現行之確定給付制，則政府每年應額外負擔之財政支出為平衡費率與法定提撥費率間之差額(即比照公教保或軍保，補足不足額提撥之金額)。以此計算個人專戶退撫條例各年度等額支出影響數如下表 26。

表 26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等額支出

單位：千元

個人專戶退撫條例草案稅式支出				
年度	新進教職員 兩倍本薪總額 (a)	強制提撥 費率 (b)	平衡費率 (c)	等額支出 (d)=(a)*(c-b)
112	631,504	15%	15.97%	6,126
113	4,053,179	15%	15.97%	39,316
114	7,216,975	15%	15.97%	70,005
115	10,768,348	15%	15.97%	104,453
116	15,073,897	15%	15.97%	146,217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計算。

## 伍、財源籌措方式

112 年度適用該制度之新進公務人員所生最終收入損失為 2,757 仟元，因適用該制度之新進公務人員平均每年新增約 10,000 人且制度適用人數應採逐年累計，故至 116 年度最終收入損失為 53,442 仟元。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112 年度適用該制度之新進教職員所生最終收入損失為 1,181 仟元，因適用該制度之新進教職員平均每年新增約 4,000 人且制度適用人數應採逐年累計，故至 116 年度最終收入損失為 27,414 仟元。然政府專戶 2 法之設計係為保障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退休經濟生活，俾使其退休生活無虞，藉提前儲蓄暨投資規劃減少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同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改革，維持代際公平；並有助於公私部門人才轉換之便利，打破公私部門藩籬提升產業競爭力等多項政策目標。

稅式支出作為推動前述政策目標及實踐職業別間平等原則之政策工具，其預計達成之推動效益遠高於損失稅收。又若依照等額支出法估計政府須額外負擔之支出數，新進公務人員部分，112 年度為 3,142 仟元，至 116 年度為 62,196 仟元，均較前述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法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數額為高；相同情形，教職員部分，依照等額支出法估計政府須額外負擔之支出數，112 年度為 6,126 仟元，至 116 年度為 146,217 仟元，亦均較前述採行個人專戶退撫條例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數額為高。由此觀之，本稅式支出整體而言係為減少財政負擔、節省政府額外籌編鉅額預算，應無另籌財源之必要。

##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配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112年7月1日施行，擬藉新進人員提繳退撫儲金金額、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收支免納稅捐為誘因，以利個人專戶退撫制度順利推行、維持代際公平、實踐職業別間租稅優惠措施公平、增加新進人員自願提繳意願等，以達完善國家照顧國民退休生活之政策目標。故本報告新進人員參加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人數及提繳金額為評估指標，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資料定期追蹤。

###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依教育部人事處提供之資料，本稅式支出自112年7月1日施行，建議評估週期以每2至3年評估1次，並依評估週期定期評估之。

## 柒、總結

退撫法第 93 條及退撫條例第 98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及教職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遂公務人員主管機關考試院及教育人員主管機關教育部分別於 111 年 3 月提交「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並同步增訂稅式支出之規定，以利相關政策目的得以落實。

經本報告評估相關稅式支出措施具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在採行稅式支出所生之最終收入損失上，每年損失額均會低於等額支出。是以，國家在新進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上不僅得以有效撙節開支，更得因制度之有效推行而獲得綜效，評估結果應認符合《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稅式支出評估之要求，屬於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極具成本效益之租稅優惠措施。

# 附件一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條文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p> <p><b>第二條</b>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p> <p><b>第三條</b>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p>
<p><b>第四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p> <p>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p> <p>(一)本(年功)俸。</p> <p>(二)技術或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p> <p>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p> <p>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p> <p>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p>
<p><b>第五條</b>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b>第六條</b>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成員，於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p>
<p><b>第七條</b>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p>
<p><b>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b></p> <p><b>第八條</b>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b>第九條</b>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p>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p>

## 條文

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紳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條文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p>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li> <li>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li> <li>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li> <li>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li> </ul> <p>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p> <p>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職滿二十年。</li> <li>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li> <li>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li> </ul>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p>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p> <p>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p> <p>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li> <li>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li> </ul>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li> <li>(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li> </ul> </li> </ul> <p>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p> <p>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p> <p>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p>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li> </ul>

條文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b>條文</b>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條文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五條** 依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

條文	
	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b>第五章 撫卹</b>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以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 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 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 條文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條文

-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依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條文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

## 條文

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 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 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 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 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 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件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條文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 本（年功）薪額。 (二) 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 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成員，於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b>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b>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p>一、留職停薪期間。</p> <p>二、停聘或停職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b>第十條</b>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b>第十一條</b>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绌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p> <p>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b>第十二條</b>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b>第十三條</b>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p>
<p><b>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b></p> <p><b>第十四條</b>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b>第十五條</b>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p> <p>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p>

<p>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p>
<p><b>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b></p>
<p><b>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b></p>
<p><b>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b></p>
<p><b>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b></p> <p>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p> <p>二、任職滿二十五年。</p> <p>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p> <p>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p> <p>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p> <p>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b>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b></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b>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b></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p> <p>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p> <p>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p>

<p>務辦法。</p> <p><b>第二十一條</b>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li> <li>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li> </ul> <p>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li> <li>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li> </ul> <p>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p> <p><b>第二十二條</b>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li>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li> </ul> <p>(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 罷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p> <p>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b>第二十三條</b>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li> <li>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li> <li>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li> <li>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li> </ul> <p>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p> <p>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b>第二十四條</b>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li> <li>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li> <li>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li> </ul>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二、停職或停聘期間。</li> <li>三、休職期間。</li> <li>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li> <li>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li> </ul>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

(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 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 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 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

<p>關核定。</p> <p>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領。</p> <p>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p> <p>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p> <p>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p> <p>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女。</li> <li>二、父母。</li> <li>三、兄弟姊妹。</li> <li>四、祖父母。</li> </ul> <p>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p>

<p>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b>第三十五條</b>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b>第三十六條</b>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遺族。</li> <li>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li> <li>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li> </ul> <p>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b>第三十七條</b>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b>第五章 撫卹</b></p> <p><b>第三十八條</b>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p> <p>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p>
<p><b>第三十九條</b>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病故或意外死亡。</li> <li>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li> </ul> <p>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p>
<p><b>第四十條</b>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li> <li>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li> <li>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li> <li>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li> <li>(二) 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li> <li>(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li> </ul> </li> <li>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li> </ul> <p>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p> <p>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p> <p>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p>

<p>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p>
<p><b>第四十一條</b>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p> <p>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b>第四十二條</b>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b>第四十三條</b>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b>第四十四條</b>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b>第四十五條</b>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女。</li> <li>二、父母。</li> <li>三、祖父母。</li> <li>四、兄弟姊妹。</li> </ul>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p>
<p><b>第四十六條</b>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b>第四十七條</b>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p>
<p><b>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b></p> <p><b>第四十八條</b>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p> <p>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p> <p>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p> <p>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p>
<p><b>第四十九條</b>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b>第五十條</b>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p> <p>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p> <p>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p>
<p><b>第五十一條</b>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p> <p>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p> <p>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b>第五十二條</b>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b>第五十三條</b>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p> <p>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b>第五十四條</b>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p>

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	
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之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p>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li> <li>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li> <li>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li> </ul>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li> <li>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li> <li>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li> </ul>
<p>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p>
<h3>第八章 附則</h3> <p>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li> <li>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li> </ul>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p>

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